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懿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469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懿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一行之「偵查中」應更正為「警詢時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(如附件)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呂懿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先前即已有多次竊盜等前科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對於不得以非法方式侵害他人財產權一事，應知之甚篤。詎被告於本件竟仍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反為蠅頭小利恣意竊取他人商店貨架上之財物，破壞經營環境與秩序之穩定，並於得手後將竊得之物品變賣花用一空，所為毫無尊重他人財產權，實不足取，殊值非難。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並酌以被告於警詢時所自陳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(見偵卷第17頁)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所竊取物品價值與所造成被害人之損失等一

切具體情狀，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查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均核屬被告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俱未實質發還予告訴人且未扣案。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家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呂慧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茶壺	30個

2	大後背包	2個
3	女用斜背包	8個
4	錢包	10個
5	襪子	3束

* 上列等物品價值共計新臺幣9,500元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469號

被 告 呂懿修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懿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8日上午8時2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○0號B1政鴻企業社內，徒手竊取店內陳列之商品（包含茶壺30個、大後背包2個、女用背包8個、錢包10個、襪子3束等，共計價值新臺幣9,500元）得手後隨即離去，嗣該店負責人管慧芳察覺上開物品失竊，報警處理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管慧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懿修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管慧芳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相片8張等附卷足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
02
03
04
05
06
07

02
03
04
05
06
07

03
04
05
06
07

04
05
06
07

05
06
07

06
07

07

08
09
10
11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